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财政部全面启动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** |  |  | | ---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|  | | --- | | 2017年8月18日 来源：会计司  　　2017年8月17日，财政部召开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，全面部署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，明确有关任务分工、重点研究内容、主要工作安排等。此次会议标志着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的全面启动。财政部党组副书记、副部长张少春，财政部党组成员、部长助理许宏才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财政部党组成员、部长助理赵鸣骥主持会议，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。  　　张少春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、促进会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推动会计工作全面转型升级等三个角度，深刻阐述了修订《会计法》的重要意义，结合《〈会计法〉修订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了修订《会计法》的组织安排和目标任务，并从提高政治站位、践行民主立法、注重面向国际、坚持法德相济等四个方面，对修订《会计法》提出了具体要求。  　　他指出，《会计法》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规范，在规范会计行为、提供会计信息、强化财经管理、防范风险、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社会公众利益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修订《会计法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，是会计行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，是会计行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。  　　他要求，各成员单位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高度的工作使命感，按照既定的修法方案、工作计划和研究重点，积极投身《会计法》的修订工作中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实调查研究，广泛宣传策动，齐心协力、迎难而上、扎实工作，不负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托，共同努力将《会计法》修订成为一部符合改革要求、体现时代精神、反映实践成果、适应未来改革发展需要的基础性法律，推动实现我国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。  　　许宏才指出，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研究、相互配合，将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放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思考、去谋划、去统筹，切实做好立法组织协调，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。  　　赵鸣骥宣读了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。他要求，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做好顶层设计、精心组织谋划、加强协调合作，有序推进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，以“工匠”精神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修法各项工作任务，向财政部党组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。  　　《会计法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张少春，副组长为许宏才、赵鸣骥，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政部办公厅、条法司、税政司、预算司、国库司、资产管理司、金融司、会计司、监督检查局、人事教育司等司局相关负责同志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。  　　会上，财政部会计司还汇报了《会计法》修订前期准备的有关情况。 | | |